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57 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近期要闻	1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1
警钟长鸣	3
明纪释法 扯下公款旅游的“隐身衣”	3
科研诚信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案件通报（2026 年第 2 批）	10
廉洁文化	17
弘扬正确政绩观 南仁东 二十二年铸“天眼”，把国家需要写进浩瀚星空	17

近期要闻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6年8月22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16人。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李希讲话。

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会议指出，习近平党建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篇，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和理论升华，博大精深、内涵丰富、思想深邃、体系严密，引领全党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为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做习近平党建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定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会总结了2026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对做好下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深刻体悟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真理力量、实践伟力，准确把握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进一步强化

工作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严明换届纪律，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任务。进一步强化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抓主抓重、统筹推进，更好形成工作合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按照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重要要求，持续抓好“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赵世勇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张忠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拓展阅读：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608/t20260831_509632.html

警钟长鸣

明纪释法 | 扯下公款旅游的“隐身衣”

公务出行必须公私分明，每一笔经费、每一段行程都应当且只能用于履职尽责。外出考察调研、参加学习培训，本是了解实际情况、推动工作落实、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途径，绝不能成为游山玩水、休闲享乐的幌子。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对严禁公款旅游的纪律规定认识不清，甚至心存侥幸：有的认为以外出考察名义安排参观几个景点无伤大雅；有的认为压缩工作时间挤出空当“搭车游”，只要“门票自理”就不算违规；还有的认为只要不花本单位的钱就不算公款旅游。本期聚焦公款旅游的三种常见情形，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典型案例，扯下公款旅游的“隐身衣”，引导党员干部严守纪律红线，做到出差不走样、考察不变味、公款不乱花。

情形①：以外出考察名义安排参观几个景点无伤大雅？

公务考察绝不是公款买单的“观光游”。打着“公务考察”幌子游览风景名胜，本质上就是变相公款旅游。

◎纪法标尺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典型案例

某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人余某，两次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赴外地开展“考察调研”。其间，余某违规安排多处景点游览，并统一调度车辆、聘请导游、购买门票、安排用餐等。两次考察中，因游览景点产生的费用共计2万余元，均纳入考察经费公款报销。经查，该“考察调研”仅是走个过场，并无实质公务内容。最终，余某受到党纪处分，相关人员均被责令退赔违规旅游费用。

◎条分缕析

现实中，不少党员干部都有类似想法：“借着考察调研名义走走看看，算不上原则性问题。”有这样的错误认识，根源在于没有读懂《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变相公款旅游”内涵——凡是打着公务旗号行游览观光之实的行为，无论如何包装，本质上都属于违规公款旅游。

一、辨清“变相”本质：公务名头不是公款旅游的“幌子”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专门将“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列入规制范围，就是要打击有名无实的变相公款旅游。如何区分正常公务行为和变相公款旅游？核心看行程的“重心”在哪里。走访的单位、座谈的内容、研究的问题，是不是都紧扣既定的公务活动？如果所谓的考察调研只是蜻蜓点水走个过场，景点打卡却排得满满当当，那显然是“公务搭台、旅游唱戏”的违规行为。本案中，余某组织的“考察调研”纯属徒有其名，根本没有实质性的公务需求，其目的就是借公务之“壳”、行游览之实。这种虚构的“公务名头”，绝不能成为违规公款旅游的“幌子”。

二、划清公私界限：个人游玩不能让公家“兜底”

《条例》明令禁止变相公款旅游，核心在于斩断“公款私用”的黑手，守住“公款姓公”的底线。公款必须且只能用于公务履职

需求，绝不能用公家的钱满足私欲，更不能肆无忌惮地把公款当成个人旅游的“提款机”。本案中，余某以“考察调研”为名行观光游览之实，还将由此产生的车费、门票、餐费等旅游开销，堂而皇之地披上“考察经费”的外衣予以报销。这种慷公家之慨、拿公款为个人游玩“兜底”的行为，严重触碰了纪律红线。

◎廉洁提醒

公务考察看的是工作需要，不是沿途风景；公款保障的是履行职责，不是个人享乐。打着调研幌子“走过场”，实则游山玩水“唱主角”，这种“借壳游”的把戏逃不过纪法的“火眼金睛”。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公私界限划清，绝不能让严肃的考察调研沦为公款旅游的“隐身衣”。

情形②：压缩公务行程到景区旅游，只要自己出门票钱就不算违规？

只要擅自压缩、改变既定的公务行程去游山玩水，哪怕门票自掏腰包，仍会触碰“借机旅游”的纪律红线。

◎纪法标尺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典型案例

某市直单位负责人王某带队一行四人前往邻市开展为期四天的调研。到达目的地后，王某擅自压缩既定的公务行程，仅用一天半时间草草走完调研点，将剩余两天半时间用于游览风景。其间，王某等人自行支付了景区门票和索道费用，但返程后仍按照四天的调研时间，全额报销在景区逗留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

费等共计 5500 余元。最终，王某受到党纪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违规报销及领取的差旅费用被责令退赔。

◎条分缕析

面对纪律审查，王某辩称：“门票都是我们自己出的，怎么能算公款旅游？”不少党员干部也和王某一样，错误认为只要没花公家的钱买门票就不算违规。《条例》划出“借机旅游”的纪律红线，盯的绝不仅仅是谁掏钱买了那张门票，而是有没有把严肃的公务出行当成私人游玩的“顺风车”。算清这笔纪律账，关键看两点：既定行程改没改、公家经费占没占。

一、规矩不容“变通”：“擅改行程”即触碰纪律红线

公务差旅去哪、办什么事、待几天，具有极强的严肃性。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务行程必须严格围绕公务活动展开，确保计划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制的“改变公务行程”行为，并不只包括临时绕道、提前出发或者推迟返程。该去的调研现场没有去，该开展的公务活动被取消，或者刻意压缩工作时间、为游览景区留出空当，同样触碰纪律红线。

本案中，王某等人本应完成四天的调研任务，却仅用一天半便草草结束，将其余时间安排为景区游览。表面上看只是重新调整了时间，实际上是把严肃的工作任务当儿戏，用缩水走样的履职换取个人享乐。公务行程绝非可以随意伸缩的“橡皮筋”，只要偏离公务活动、擅自改变既定路线去游玩，就已经闯入了纪律的雷区。

二、认清“借机”实质：自费门票遮不住“假公济私”的算计

《条例》所称“借机旅游”，关键在一个“借”字，即假借公务活动之名、公务出差之便安排个人游览。一次借机旅游，往返交通

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往往才是开销的大头。自己只出景区的“小钱”，却让公款承担隐形开销的“大头”，这实际上是把公家经费当成了个人出游的“提款机”。

本案中，王某等人看似大方地自掏腰包买了门票，实则是“掩耳盗铃”——一张自费门票，既填不上公务履职“缩水”留下的窟窿，更撇不清个人游山玩水与公款吃住行之间的“瓜葛”。这种只算“门票账”、不算“行程账”和“履职账”的小心思，不过是“聪明反被聪明误”。最终，王某等人不仅受到党纪处分或相应处理，违规报销以及应由个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也被责令退赔。

◎廉洁提醒

公务行程不是可以随意拼凑的“定制游”。外出调研、学习培训，必须严守既定的时间、路线和任务，绝不能公事敷衍了事，却把心思花在游山玩水上。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警醒，公权不可私用，公务不容“搭车”。与其绞尽脑汁在行程里“移花接木”，不如老老实实把公务路线走准走实。

情形③：参加下属企业组织的考察顺带旅游，不花本单位的钱就没问题？

不从本单位报销不代表没有违规使用公款。让下属企业为个人旅游买单，表面上看是“客随主便”，实质是特权作祟，纪律对此绝不姑息。

◎纪法标尺

《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典型案例

某国有企业负责人李某带队参加所属子公司组织的考察活动。其间，子公司负责人张某顺路安排李某等人前往周边景区游览，并由子公司承担车辆、住宿、餐饮及部分景区费用。李某认为，相关开支没有从自己所在企业报销，游览项目又是子公司主动安排，自己不过是“客随主便”，遂带队参加。最终，李某受到党纪处分，相关费用被责令退赔；子公司组织安排公款旅游的有关责任人员，也被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条分缕析

费用没从本单位出，只是“客随主便”，怎么就违纪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专门将“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列为违纪情形，就是要严防部分党员干部利用手中职权，把下属单位当“钱袋子”，为自己的违规游玩“买单”。

一、撕开“客随主便”的伪装：逾矩的“热情”实则是权力攀附

《条例》之所以专门就“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单独划出红线，就是为了斩断上下级之间或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借考察之名行享乐之实的利益链条。

下属单位在人财物等方面往往受制于上级，在组织考察时出于曲意逢迎，易在接待上层层加码，主动安排游山玩水；而个别上级领导也揣着明白装糊涂，把这种逾矩的“热情”照单全收。如果不严加规制，正常的业务指导必然沦为庸俗的人情往来，不仅加重基层负担，更会败坏党风政风。

本案中，张某之所以盛情安排李某一行游览并包揽费用，看中的正是李某手中的权力。李某以“客随主便”为由欣然赴约，心安理得地享受了下级“进贡”的旅游福利。这种利用上下级关系借机

旅游的行为，包装得再好也掩盖不了“公权私用”的违纪本质。

二、严禁“转嫁开销”：换个“钱袋子”掩不住公款旅游的违纪实质

有的党员干部认为，旅游费用是下属企业主动承担的，没花本单位的钱，便能置身事外。这种企图撇清关系的辩解纯属自欺欺人——“公款姓公”，不论是本单位的经费，还是下属企业的资金，绝不能成为满足个人游玩私欲的“提款机”。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行程和开支应当严格围绕公务活动安排，绝不能借考察之机安排景区游览、由公款承担个人旅游开支。

本案中，李某自作聪明地认为只要没在本单位报销就不算违规。但下属企业的资金同样是公款，由子公司来承担个人旅游的各项开销，钱款的出处虽然变了，但改变不了“慷公家之慨、为私欲买单”的违纪实质。最终，这种“掩耳盗铃”的小算盘必然逃不过纪法的严惩：李某因借机旅游受到党纪处分；而慷公家之慨“献殷勤”的子公司相关责任人，也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廉洁提醒

不花本单位的钱，不等于没有花公款；不亲自报销，不等于没有享受特权。面对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热情的“考察游玩”邀约，必须时刻保持警惕，多问一句“行程合不合规”，多想一下“人家图什么”。公私之间看似只隔着一张行程单，实则隔着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管住脚步、摆正公私，才能让每一次公务考察都经得起检验。

拓展阅读：

明纪释法 | 警惕“人情往来”中的隐形陷阱

https://www.ccdi.gov.cn/ywjt/202607/t20260709_500520_m.html

科研诚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案件通报 (2026 年第 2 批)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和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通报如下：

(一)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专项督查期间未能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课题的管理与监督失职，导致部分课题参与单位**未按督查要求提交财务资料**。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给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

(二) 山东某高校张颢 2020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存在**委托第三方代写基金项目申请书**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 江西某高校温志立存在**买卖论文和数据、滥用基金项目资金**、发表的涉事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申请书研究基础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440、8207059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 江苏某高校顾斌贤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

和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716032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广东某高校张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买卖**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湖南某两所高校曹晓诚、全梅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实验数据买卖和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新疆某高校程路峰、徐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60491），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山西某高校李卓玉、刺晓琴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抄袭他人研究成果**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1770382、3230032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江西某医院李志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实验数据**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8605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 河南某高校杨晓菲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 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 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 上海某高校王一玮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伪造研究基础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 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 河南某高校王叨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王伟伟、李向楠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买卖部分实验数据**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 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2070623), 追回已拨资金, 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 河南某高校程哲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 赵璽、纪妹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焦鹏飞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 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U1904142、82273056), 追回已拨资金, 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 河南某高校刘东雷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杨成梁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 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 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 湖北某高校李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

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上海某高校马骏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部分研究数据、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湖北某高校李平衡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部分图片虚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422012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上海某高校刘萍和山东某高校孙亮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此外，刘萍还存在在基金项目申报书中提供虚假信息及违规申请基金项目的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00964、818740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孙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上海某高校朱利民和云南某高校武俊紫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04403），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陕西某高校和水祥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

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江苏某高校王增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77164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二）山东某高校史光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研究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三）江苏某高校王成海、周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王成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6年4月8日至2033年4月7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周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四）吉林某高校姜龙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五）河南某高校付裕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研究基础虚假**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基金项目（批准号5250559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

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六）湖北某高校来金钢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内容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517070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七）海南某高校廖波**泄露项目评审信息**、为本人和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的评审专家**打探项目评审信息并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八）上海某高校金佳丽、王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科研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3155、31920103007、82341028），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取消金佳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5 月 25 日），取消王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九）天津某高校郑浩、陈隼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部分数据由估算完成**，另有**部分数据重复使用或粘贴错误**。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32400621、322300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取消陈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上海某高校周东阳、苏佳灿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31 年 6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一）广东某高校万文华、邝栋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微调、部分数据（图片）使用混乱**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341014、32530037、U25C2022、82025016），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6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请广大科研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准则；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成果发表过程中持续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严肃查处科研不端与违规行为，对前述案件中的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包括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在内的联合惩戒措施；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依托单位及相关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规予以问责，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共同构建良好科研生态，为如期建成科技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廉洁文化

弘扬正确政绩观 | 南仁东 二十二年铸“天眼”，把国家需要写进浩瀚星空

（摘自：中国科学院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正面典型案例）



南仁东（1945-2017）：吉林辽源人，著名天文学家。曾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副台长。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FAST，“中国天眼”）工程首席科学家兼总工程师。2017年9月因病逝世。被追授“时代楷模”称号、“改革先锋”称号，并被授予“人民科学家”国家荣誉称号。

心怀国之大者，以国家需要校准人生选择

1963年，南仁东以吉林省高考理科状元的成绩考入清华大学无线电系。1968年毕业后，他被分配到吉林通化无线电厂，从冲压、钣金、电镀等一线工种学起，在工厂实践中积累了深厚的工程直觉。此后，他进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深造，长期从事射电天文研究，曾在日本国立天文台担任客座教授，拥有优越的科研条件和薪酬。但中国有机会谋划建造自己的下一代大射电望远镜时，他没有犹豫，把个人发展重新放回国家需要之中。对南仁东来说，人生关键处的选择，不是先问“我能得到什么”，而是先问“国家需要什么”——这是一切正确政绩观最朴素、最根本的起点。

履职尽责，以科学视野谋划国家大事

20世纪90年代，南仁东担任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副台长。1993年京都国际无线电科学联盟大会上，多国科学家提出建造新一代射电望远镜的设想，他听后说出那句日后流传甚广的话：“咱们也建一个大望远镜吧”。这不是一时兴起，而是一名科技工作者对国家科技位置的清醒判断：别人准备向下一代装置迈进，中国不能永远站在旁边观看。

1994年，他牵头形成《大射电望远镜（LT）国际合作计划建议书》，全文一万七千余字，由12位天文学家联名、2位中国科学院院士任顾问。此后十余年，他带领团队从遥感发现的三千多个洼地中层层筛选，三百多个候选点入库，一百多个重点对象实地踏勘，几乎踏遍贵州大山里的上百个窝凼，最终把“中国天眼”的台址落在贵州平塘大窝凼。那时项目长期处于预研和争取阶段，没有正式工程名分，稳定经费也很有限，他四处奔走、反复说明、不断争取，

被同行戏称为“丐帮帮主”。从“咱们也建一个大望远镜吧”到2007年FAST正式获批立项，他奋斗了整整14年。一位科学家副台长在条件艰苦、基础薄弱的情况下没有甘于跟随模仿，而是站在天文学发展前沿视角，为国家谋长远、为学科开新局。

攻坚克难，以一线实干铸就国之重器

2007年FAST立项后，南仁东担任工程首席科学家兼总工程师。他长期在大窝凼施工现场：看图纸、查节点、爬钢架、盯试验，既能上钢架拧螺丝，也能用扁铲削平钢材。他常自比“战术型的老工人”，不只在宏观层面作判断，而是把问题落实到每一根钢索、每一个节点、每一次试验。

FAST工程最难处在于没有现成样板可照搬。2010年前后，索网疲劳试验连续受挫，钢索强度、疲劳寿命和工程可靠性都必须重新突破。南仁东反复强调“没有退路，必须再做”，组织团队经历近百次失败，最终攻克关键钢索难题，把大国重器的“筋骨”做了出来。2014年，反射面单元即将吊装，年近七旬的他坚持第一个上，亲自进行“小飞人”载人试验，用简易装置把人送到6米高的试验节点盘，以便发现真实施工条件中的问题。正是因为南仁东始终冲在工程第一线，身先士卒、攻坚克难，才使“中国天眼”由构想变成现实，终成国之重器。

生命不息，以赤诚奉献托举“中国天眼”

2015年，南仁东被确诊为肺癌晚期。手术损伤声带后，他已难以像过去那样洪亮讲话，但仍多次返回贵州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工程收尾。2016年9月25日，FAST工程落成，“中国天眼”正式

睁眼。那时的南仁东声音嘶哑、身形消瘦，注意力却仍放在每一个工程细节上。

2017年9月15日，他因肺癌恶化逝世，享年72岁。遵其遗愿，丧事从简、不举行追悼仪式。他用22年时间，把一个看似遥远的科学设想变成举世瞩目的国之重器，自己却没有等到FAST取得更多重大科学成果的那一天。对他来说，名利、身体乃至生命，都可以让位于国家科研事业。真正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政绩，不是写在汇报材料里的漂亮数字，而是写在国家能力和长远未来中的硬核贡献。

【正确政绩观启示】政绩观正不正，不在岗位高低，而在能否把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放在第一位。南仁东从副台长岗位上谋划建设“中国天眼”，从首席科学家岗位上扎根现场，为国谋大事、为科学解难题。南仁东的事迹告诉我们：作为科研院所的领导干部，要把岗位变成谋长远、打基础、解难题的平台；面对选择，把个人得失放低，把国家需要举高；面对困难，把责任扛起，把问题解到底；面对评价，把一时显绩让给长远实绩。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